

逢甲大學 電機與通訊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科目名稱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電腦輔助計算手術科技應用		3												
電磁相容		3												
電磁相容技術		3												
電機量測與分析		1												
網路通訊安全		3												
數位影像處理		3												
機器人學		3												
機器視覺與影像分析		3												
積體電路後段製程技術		3												
隨機過程		3												
醫學影像處理		3												
類比積體電路		3												

- (1) 畢業學分：【24】學分
- (2) 本系必修：【4】學分
- (3) 本系選修：至少【20】學分
- (4) 外系選修：至少【0】學分

說明：

一、除必修之「文獻研討」4學分、「學術研究倫理教育」0學分、及「博士論文」0學分外，必須修滿本學程認可的課程20學分。二、經指導教授允許，可依個人興趣及研究方向選讀本院所有碩博士班或他系所開專業課程。